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四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19 号”文注册批复。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 25 越投 01，债券代码为 243052.SH，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02.5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8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30%-2.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T-1 日）15:00-18: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延长簿记时间、中止发行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越秀交通投资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1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更名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认购截止日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30%-2.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T-1 日）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

认购单/《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755-23835954

咨询电话：0755-23835099

申购邮箱：sd04@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6 日(T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

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T 日）向其发送《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6 月 9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越投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林晔翔

联系电话：0755-23835452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柏青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电话：020-88838333

传真：020-88835111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钟慧、李思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484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任嘉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9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晓放、杨曦、黄頔、马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年期（利率区间：1.30%-2.3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	

重要提示：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18:00 间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sd04@citics.com，申购传真：0755-23835954，咨询电话：0755-23835099。**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认购人发出的、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认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认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认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认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认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 6、认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

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